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2:20

地 點：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持：江柏煒院長

出席人員：賴志檉副院長、洪嘉馥老師(請假)、張璦勻老師(請假)、杜昭玫老師(請假)、楊秉煌老師(請假)、林振興老師代理、邱詩雯代理、林賢參老師、關弘昌老師、鄭怡庭老師、王冠雄老師(請假)、蔡如音老師、林慧斐老師(請假)、林怡君老師、張煒雯老師、王永慈老師(請假)、陳杏容老師、賴嘉玲老師、陳學毅老師

紀 錄：王春燕秘書、劉珮君專員、蘇育瑩專任助理、陳綺婷雙語助理、陳立圓東亞學刊助理、沈英杰海華學刊助理(請假)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一、有關公開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啟事已開跑，收件截止至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相關資訊請至「院長遴選」專區下載。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有關教務處生源萌芽計畫，本院學院影片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完成最終影片審核，並提交修改意見予鹿可影像。鹿可影像預計 112 年 3 月 13 日前交付修正後最終影片。

六、112 年 3 月 1 日千葉大學鈴木雅之教授兼區域創新部部長及銘傳大學黃淑芬助理教授拜訪本院，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七、112 年 3 月 3 日本院協辦《韓國延世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 2023 年秋季入學申請線上說明會》已圓滿結束，線上參與人數約 40 人，會後該院院長表示感謝本院支持與幫助，並表示歡迎本院提出後續與該院進行合作等事宜。
- 八、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兩位師長 Chris Crabot(Associate Director, NTU Global)及 Dr. Ofelia Palermo 擬 112 年 3 月 10 日拜訪本院，本院相關師長接待，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九、國際事務處將於 112 年 3 月 21-22 日(週二-三)舉辦《2023 高等教育國際化論壇》，邀請來自美、歐、亞洲四所頂尖大學之國際長、學術行政主管以及駐臺外國機構代表分享國際化策略。地點：校本部禮堂及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廳，請各系所協助公告或轉知，請大家踴躍報名，如有疑問，請洽國際事務處何小姐(分機：7978)，報名截止：112 年 3 月 14 日，活動及報名網址：<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2023forum>。
- 十、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EMI 課程發展經費補助說明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寄發給各系所助教，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
- 十一、有關本院《TCEA》(海外華人研究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預計將於準時 112 年 4 月出刊，目前已進入編輯工作。
- 十二、有關本院《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獲 2022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為 THCI 第二級核心期刊，預計 3 月底送出 2023 年度期刊評比申請；《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9 卷第 2 期(總第 38 期)已於 111 年 12 月出刊，預計 112 年 3 月底將召開期刊編輯委員會，決議第 20 卷第 2 期(總第 39 期)刊登文章。

十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有關東亞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擬於 11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提案。	100%
二	有關東亞學系 111 學年度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追認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公告至東亞系網頁。	100%
三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公告院網。	100%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四	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一)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1. 華語系陳麗宇教授 2. 東亞系/政研所金恩美教授 3. 大傳所陳炳宏教授 4. 人資所張煒雯教授 5. 社工所王永慈教授 6. 歐文所陳學毅教授 (二)院外遴選委員遴選結果： 正取兩名：1. 蘇宏達、2. 李懿芳。備取四名：1. 賴明德、2. 陳志柔、3. 陳鴻瑜、4. 郭力昕。	業依決議執行。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526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評審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後之全文。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1103481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評鑑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後之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生修業規定修正，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3）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2月24日華語文教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增列碩士生實習要求，畢業離校前需有100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100小時之實習時間至少需為期七週。
-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續提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東亞系擬修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4）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月6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中文能力納入本系碩士班外國生與僑生（含港澳生）畢業條件門檻，適用對象為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陸生，其外語畢業門檻比照本國生辦理。
 - （二）因應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建議，修法調整專任教師指導人數上限。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東亞系擬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月6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將中文能力納入本系博士班僑生（含港澳生）畢業條件門檻，適用對象為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陸生，其外語畢業

門檻比照本國生辦理。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生不適用此規定。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00)